## 夏邑县桑堌乡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

##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2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	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	1
第六章	图纸5	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	3
第八章	<b>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5	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夏邑县桑堌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邦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夏邑县桑堌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293号: 采购编号: 夏财采磋-2025-26
- 2、项目名称: 夏邑县桑堌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79717.85 元: 采购控制价: 979717.85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桑堌乡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工 期:60日历天
  - 5.3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质量要求: 合格;
  - 5.5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2 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 0元

####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一(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2、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 (新 V6.8.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 3、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

地址: 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0-66116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归德路与侯恂路交叉口国安大厦12楼西户

联系人: 范女士

电话: 19139130835

河南邦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
	立品人	地址: 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院内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0-66116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归德路与侯恂路交叉口国安大厦 12 楼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户
		联系人: 范女士
		电话: 19139130835
1. 1. 3	项目名称	夏邑县桑堌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0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1	的其他材料	1170. H790011 (79)147
0.0.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 2. 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4 bed rev. 4 1. 4 -re be 114
2. 2. 2	竞争性磋商网上递交	2025年07月0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3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农利和严强有关自为 2年分钟 图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农场相应廖汉文目和 2至7项内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
3. 1. 1	其他材料	其他资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
	的年份要求	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
	11 1 11 2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C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3. 6	备选磋商方案	
2.7.2	签字和(或)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 7. 3	盖章要求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传不完整的后果。
3. 7. 4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
		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系统上传
4. 2. 2	点	王四公开页你又勿「百(四角有,问止巾) 尔切上传
4.0.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	否
4. 2. 3	件	
_ 1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5. 1	**************************************	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
6. 1. 1	ATTLA ATTHANTAL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个

	定成交供应商	
7. 3. 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 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 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7. 3. 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7. 4. 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5	类似项目	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
10.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	· 购预算(采购控制价)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	979717.85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付	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0.3 结	10.3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					
	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代理服务费	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				
10.4	1、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				
		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解释权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				
10.5		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				
		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				
		以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The Post St. Blanch Mr.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				
		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				
10.6	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0.7.1 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10.7.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 10.7.3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10.7.4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注: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10.7.5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10.7.6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10.7.7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10.7.8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10.7.9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
  - 10.7.10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

10.7

- 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 10.7.11 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一我要投标一操作一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10.7.12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标准及技术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 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 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 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27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b>(Y)</b>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14.42.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 0	Y<1000
= n: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112.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C PH TL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الم وكورال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 Ll .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11/2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 0	Z<2000
the H. Mr. vil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JAN JA III.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b>(X)</b>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				
	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				
	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	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			
	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标	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			
		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			
		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中附的相应;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评审标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			
标   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列内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3. 3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3. 1 项规定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3. 1 项规定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和义务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4(2)(14 11	
	磋商报价: <u>30</u> 分
分值组成(100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	商务部分: <u>25</u>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部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
	分(45	施工方案与技术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2. 2. 2 (2)	分)	措施(4分)	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
			得2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基本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考虑不周
			全、措施不到位,得1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
			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
		 措施 (4 分)	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
			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
			料,得2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不合理,基本没有完善的指挥系统、
			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得1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日标目标。今日完全基件制明确。现长完全管理组织
			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
			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
			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
			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措施(4分)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
			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
			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
			很齐全,得2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
			具体,基本没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防护管
			理措施,得1分;

文明、环保管理 措施(4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4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2分。 3、基本没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设置不完善,得1分。
施丁讲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2分)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4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3、总体布置基本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
	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八川划与近及川划吁应,基本俩足爬工而安,调乱较入 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
	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理的,得2分。
	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基本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1分。

	1、(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
	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4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月2、(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
实施措施(4分	(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
	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不符
	合工程情况,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采用新工艺、新	f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
技术、新设备、	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
新材料、BIM 等的	性,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程度(4分)	的,得4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
	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
	规定的,得2分。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
	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
	规定的,得1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得力的,得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4分)	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施的,得2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不齐全,基本没有各阶段风
	险控制及应急施的,得1分。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
	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5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
措施(4分)	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
	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本没有工期保证措
	施,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分。
若有缺项的,该	项为0分。

2. 2. 2 (3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的 6 分。(响应文件中应附类似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管理人员配备(7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 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 一人扣 1 分。
		履职尽责承诺 (2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分。 2. 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分。3.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服务承诺(10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4、安全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5、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以上承诺缺项不得分。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 2.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上传。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磋商

-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 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望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0	
2.工程地点:	0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资金来源:	0	
5.工程内容:	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	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u> </u>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u> </u>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frac{\Psi}{2}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frac{\Psi}{2}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frac{\Psi}{2}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frac{\Psi}{2}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本合同于	年 /	月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	当事人另	行签订补充		<b>E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b>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	力,发包人	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法定代表	<b>E</b> 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注: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及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6.5 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类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10 交通运输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以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b>山和工程</b> 景语 单进设时 是不调整 个同价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山况工任里有平均庆时,是自州正日内川伯: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0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2); (3)。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提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ì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式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 第五点类明社划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第3种方式: 具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3、其他价格方式:	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o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o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o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	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
定边	性行计量:	o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4.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o
15.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专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人按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內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16.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违约	

	定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	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	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2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是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 (4)发	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 (5)因; (6)第 责	]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任	
(7)	其他:。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 行	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为并致使合 16.2 承包丿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	违约的其他情形 <b>:</b> 。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承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17. 不可抗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 18. 保险 18.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工程保险
18.3 身 关于其	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其他保险 他保险的约定:。 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友包人(全杯):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商	:			(盖单位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	(签字或盖	章)
Н	期:	年	月	Н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u>采购人</u>)

1. 我方已付	子细研究了 <u>(项</u>	<u>目名称)</u> 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的台	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	) (小写¥	_ )的磋商总报价	,计划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	全部
工作。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6.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 7.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小写: ————— 大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专业等级	注册编号	
权利和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备注				

	供应商:		(盖達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盖章	章)
		年	月	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ft	
年龄:职务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 _	(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任	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_, ,,,,,,,,,,,,,,,,,,,,,,,,,,,,,,,,,,,,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_	(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 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	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o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
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差	邻重声明,	根据	《财政	部民政治	部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	进残疾	人就业政	<b></b> 放府采购	政
策的	]通知》	(财库[20	17]141	号)的	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件的残绩	<b></b>	]性单位	本单位	参
加_		单	位的		]	项目采购活	5动提供	本单位	制造的红	货物(由	本単位	承
担工	程/提供	共服务),	或者提供	烘其 他	也残疾丿	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均货物(2	不包括例	使用非列	<b>浅疾人福</b>	利
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 称	书	名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相关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1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则	<b>师执业资</b> 棒	各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正书			
毕业学校	5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b>作经历</b>	
时间	参加	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1-1: 承诺书

#### 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u>(项目名称)</u>的项目经理<u>(项目经理姓名)</u>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

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证书名称	示		证号	
毕业学校	3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b>F</b> 经历	
时间	参加	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i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如有)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 致: (采购人)

- 1. 根据已收到的<u>(项目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总报价为<u>(大写)</u> (小写: ¥ 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 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